

持續進修基金（CEF） –

資歷名冊期限屆滿

**承諾書**

本人承諾附件 2 所列的持續進修基金註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於延續其資歷名冊的登記之時，除評審狀況要求（即課程於資歷名冊的有效期）之外，根據《非自行評審課程營辦者課程評核指引》第 VI 段及《本地自行評審院校持續進修學院課程評核指引》第 VIII 段（英文版），其課程細節於評核要求方面沒有任何改動。

本人茲承諾繼續留意並遵守課程獲得批核的所有相關條件，並就此確認本人已細心理解批核課程註冊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相關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